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泽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推举丁泽林先生为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拟聘任丁侠胜为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项森福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马微微为副总经理，聘任周杰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聘任周杰为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